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贺环审〔2021〕25号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宅源寨钾长石矿山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贺州市铭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和《贺州市八步区里松镇宅源寨钾长石矿山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西贺州市里松镇境内，隶属贺州市里松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9'15"，北纬 24°35'56"。项目矿区面积为 0.1381km²；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开采标高为+346.88m~+248m。项目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的露天机械化开采方式，开采矿种为钾长石矿，矿

石经挖掘机开采后装车运入工业场,进行筛分制砂洗砂等工序,生产过程无爆破工艺。开采规模约为 50 万 t/a 钾长石矿,服务年限 5.5a,含矿山基建期 0.6a。本项目为新设立矿山,无开采历史,矿区范围内基本保持原始地形地貌。

矿山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7.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1%。

二、环境保护目标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报批稿)表明:项目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内;项目内无大型水利设施、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宅源寨、汤屋寨、公道冲寨等周边 38 个村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公道冲、宅源冲、矿区内溪沟。

三、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施工料场遮盖、场地清扫保洁、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等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开采、采装、运输、堆存等过程采用湿式作业;对裸露区域临时覆盖或植草绿化;物料输送过程中须进行

密闭，输送带两端设置喷淋和帘布、落料上堆增加可伸缩斜槽；采区、运输道路、排土场、矿泥堆场和废石临时堆场应设置移动式雾炮、洒水车等设施减少扬尘产生。

3. 运营期筛分制砂工序须设置独立的封闭工棚，产生的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标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堆料场、排废区应设置厂棚，地面应进行硬化，表土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并设置挡土墙，定时洒水降尘。

4. 运营期运矿车辆不得装载过满，加盖篷布，路经村庄时应降速行使；运输道路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降尘，设置车辆清洗池，进出矿区车辆经车轮清洗，降低运输扬尘对周边村屯、农田、林地的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矿区生产过程中的洒水降尘及矿石清洗等，不外排。

2. 运营期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在项目矿区沿山道路、开采区、工业场地及表土堆场四周均设置截排水沟，收集场内初期雨水及淋溶水，通过截排水沟底部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初期雨水及淋溶水用于矿区洒水降尘，避免山洪影响采矿区。

3. 运营期洗矿废水经“絮凝沉淀—泥水分离—压滤脱水”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沉淀池、浓密池、应急池四周及底部需进行水泥硬化并做好相关防渗措施，防止初期雨水、淋溶水和洗矿废水渗漏进入包气带，污染地下水。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避免因破损造成废水渗漏。

5.项目保留矿区范围内的原始溪沟，对溪沟进行疏导修筑，在溪沟下游设置三级拦砂坝，加强溪沟周边植被绿化种植，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使用矿区范围内山冲水的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屏蔽及阻挡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禁鸣喇叭并减速慢行；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运输，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沿线村庄等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清理出的表土提供给里松镇境内有复垦需求的区域进行回填复垦或作为矿山未来复垦用土等进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不能利用的土石方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处置。

2.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建设期施工时尽量减少占有植被面积，矿区边界预留足够

的距离设置为禁采区，在开挖地表、平整土地尽可能将表土、底土和适合植物生长的地层就近堆放，表土回填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2.服务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进行生态恢复。

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

申报工作。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书》送达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九、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如应满足林业、土地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请按照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贺州市八步生态环境局、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